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

（2004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动物防疫是指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对动物、动物产品的生产、屠宰、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检疫和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和疫情监测预警、疫情报告、疫情发布制度，组织制定动物重大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保障基层防疫检疫人员的稳定。

动物防疫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

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根据需要，向乡、镇派驻动物检疫员实施动物检疫。

卫生、公安、交通、质监、工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

和动物疫病的预防、诊断、冷链、监督、监测等体系，加强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第二章 动物疫病预防

第七条 动物疫病的预防依法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和动物免疫标识管理。

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和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工作。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孵化场、中转场、屠宰场（厂、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经营等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动物免疫、驱虫、检疫、用药、环境消毒等制度，配备防疫消毒设施，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动物防疫的预防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 用于生产、经营的种畜、种禽和乳用动物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第十条 因教学、科研、防疫等，需要保存、使用、引进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病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告，并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对城镇饲养的犬实行强制免疫。饲养人应当定期携带犬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免疫证明，城镇居民饲养的犬应当佩戴免疫牌。

农村饲养的犬，逐步实行强制免疫。

第十二条 强制免疫后的动物，因发生疫情（病）被强制扑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因饲养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拒绝强制免疫而发生疫情的，动物被强制扑杀的损失以及处理费用，由饲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禁止饲养、屠宰、运输没有免疫标识的动物和经营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十四条 为防止辖区外重大动物疫病传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可以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检疫规程实施检疫。

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取得资格的动物检疫员，应当持证上岗，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实行报检制度。

动物、动物产品出售或者调运离开产地前，应当提前３日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在４８个小时内派员到场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出具检疫证明，并对动物产品加盖或者加封验讫标志。

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无有效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强制检疫，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采取隔离、检验措施。

第十七条 动物配种、出售、屠宰、运输、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应当有检疫证明和免疫标识；动物产品出售、加工和运输的，应当有检疫证明和验讫标志。

禁止非法加工、使用、买卖免疫耳标。

第十八条 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定点屠宰场（厂、点）派驻动物检疫员，实施宰前宰后检疫。

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经动物检疫员检查、验证合格后方可屠宰。

农民自宰自用生猪、牛、羊，屠宰前应当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检疫。

第十九条 跨省、跨县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为报告者做好适宜引进区域的指导服务。

跨省、跨县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应当具有输出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在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隔离观察饲养，经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奶牛、奶山羊饲养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定期对奶牛、奶山羊进行的结核、布鲁氏菌等疫病检疫和处理。

禁止收购或者出售未经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奶牛和奶山羊生乳。

第四章 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公布的动物疫情状况和本省动物疫病防治及发生状况，制定动物疫病控制、扑灭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动物疫情监测体系，按照规定上报动物疫情。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动物疫情。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动物疫病或者疑似动物疫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到现场检查、诊断，及时控制、扑灭动物疫病或者疫情。

第二十三条 发生国家规定的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以及受威胁区，同时报请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点、疫区实行封锁，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畜牧兽医、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疫点出入口设立明显标志，配备消毒设施和药品，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物品进行消毒；

（二）禁止染疫、疑似染疫以及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病死动物流出疫点，禁止非疫点的动物进入疫点；

（三）对染疫、疑似染疫及易感染的同群动物进行捕杀、销毁或者作无害化处理；

（四）对疫点内扑杀的动物和病死动物进行销毁，对动物排泄物、垫料、受污染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动物运载工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二十五条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畜牧兽医、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隔离检查，经确诊为染疫或者染疫病死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检疫和紧急免疫接种；

（三）对饲养的易感染动物进行圈养或者指定地点放养，对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用；

（四）禁止与疫病有关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交易；

（五）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消毒站，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其他物品进行消毒。

第二十六条 对受威胁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密切监视疫病和疫情动态，可以采取限制、隔离等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第二十七条 疫区内最后一例染疫动物疫病被扑灭后，经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该疫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检测、监督后未再出现新的染疫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请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解除疫区封锁，并及时通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在运输、加工、出售动物、动物产品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动物产品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染疫动物、动物产品予以隔离；

（二）查明疫病种类和疫源地；

（三）查明染疫动物、动物产品的流出情况，并通知运输沿途和加工、出售场所以及其他可能染疫的区域、站点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检查或者其他紧急处理；

（四）发现重大疫情，迅速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疫病的不同种类依法采取措施。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所属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培训。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证进入动物、动物产品的饲养、生产、屠宰、加工、经营、储运等场所，查阅、复制、拍摄、摘录相关资料；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

第三十条 申请从事动物疾病临床诊疗、动物保健等兽医职业性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有与动物诊疗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诊疗设备和诊疗室；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２０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动物饲养场、孵化厂、屠宰场（厂、点）等从事动物饲养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在运输、加工、出售过程中发现染疫病死动物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包装物、排泄物、垫料、动物产品污物的，应当立即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在指定的地点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对装载工具进行消毒。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报告的，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饲养人未定期对犬注射兽用狂犬疫苗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犬实施强制免疫，费用由饲养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饲养、屠宰没有免疫标识动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

（二）运输没有免疫标识动物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运输费用３倍以下罚款；

（三）经营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动物产品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收缴免疫耳标，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动物进行强制检疫。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及其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动物防疫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及时制定和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计划的；

（二）未及时实施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

（三）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和其他措施，致使发生动物疫病、疫情的；

（四）未依法发放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五）未履行其他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和动物检疫员，在动物防疫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和规程实施检疫或者对未经检疫以及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

（二）未履行监测、监督、检查、检验等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费的；

（四）违法收受与工作有关馈赠的。